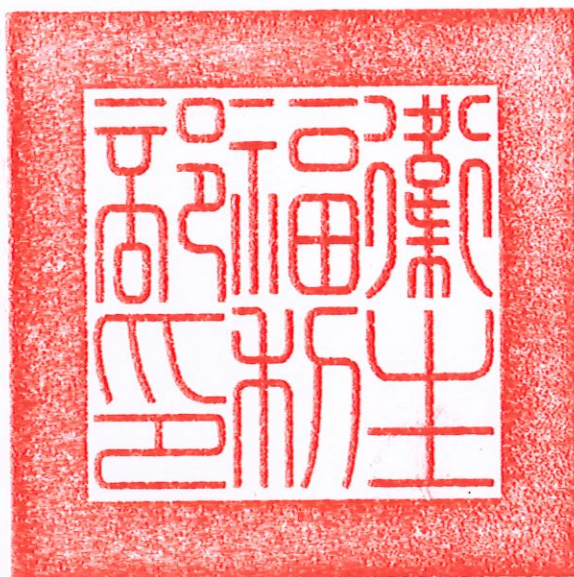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11300822號
附件：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



主旨：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，並自中華民國
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款。

公告事項：訂定「包裝蜂蜜及其糖漿類產品標示規定」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